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49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廖主任俊儒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王秀華組長、陳俊民組長、李元宏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陽愛珍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林嘉麟小姐、王揚昇先生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，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三組組長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

決定：修正後確認。

肆、提案報告

提案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個人因業務需要需在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 個人因業務需要加班者每人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，例假及國定假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限，並經核准後始得加班。

二、 加班除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准申請加班費外，一律以補休為原則。

決定：洽悉

提案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暑假期間各系所借用體育館活動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因往年暑假期間各系所學生夜間(21:00~之後)以本館黑暗處作為訓練膽量之場所，考量營期間參加學員多為國小年齡，為避免受到驚嚇，請場地器材組於借用前能協助詢問其用途，並避開營隊期間(7/1~7/25)(8/6~8/15)從事夜間訓練。

決定：請場器組發文予各系所，並請各系所轉知寒暑假期間體育場館禁止辦理上述相關性活動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由:有關本中心 103 年度自強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服務簡訊第 187 期公告-教職員工文康旅遊補助費：每人每年得申請一日補助 500 元，並需於六、日執行（當天上班者需請假並由職代代理）
- 二、本案業經書面調查結果以陶板屋獲最高票選。
- 三、活動流程預計為:11:00 北回歸線 3D 電影欣賞，12:00 至陶板屋用餐。
- 四、日期暫定為 6 月 21 日或 6 月 28 日（擇一）

決議:活動流程修訂為：12:00 於陶板屋前拍照並用餐；日期訂為：6 月 28 日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:場地器材組

案由：體育館活動租借場地費及高爾夫球練習場會員收費標準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近年工讀金逐年調高及原物料價飛漲，考量相關物材之耗損及管銷費用提高，擬建議足/壘球場、棒球場及射箭場調高校外營利及非營利單位之收費標準。
- 二、綜合球場則略降以利擴大及廣納大型活動之舉辦。
- 三、高爾夫練習場及全區通用會員考量鄰近練習場之收費標準，建議提高入會年費，以符合營利效益。
- 四、建議調整金額比較表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:

- 一、綜合球館(24h)修訂為(一日)；惟一日係指當日開館至閉館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- 三、本案請場器組提於體育指導委員會中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: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 25 周年校慶活動新增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慶祝本校 25 周年校慶，擬於運動會前一周擇一辦理以下項目：

- 一、水上運動會
預定舉辦地點：本校室外游泳池

- 比賽分組：1.划船競賽(橡皮艇)：男女混和
2.打水接力：男女混和
3.500M 男女混和接力

二、全校師生 K 歌大賽。

預定舉辦地點：預賽→體育中心主館 2 樓視聽教室

決賽→田徑場

預賽：運動會前一周

決賽：閉幕煙火後接續辦理

比賽分組：不分組

決議:本案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 13:30